

蒋介石逼张学良觉悟

王充闻

许多政治家都喜欢历史,张学良也不例外。尤其是对明史,他情有独钟。

西安事变之后,张学良被软禁。一次,他给朋友写信,说:“光阴如流水,转瞬已是十易寒暑。在这悠长的岁月中,我实在读了一些书,并且对于读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近来喜欢治史,尤其爱读变乱时期的历史。”这个期间,有关明代的史迹,成了他经常挂在嘴上的话题。在同一位故人谈心时,他发表了如下见解:“现在就是明朝末年那个样子。政府官吏和带兵军官的恶习太厉害了,我看已经无可挽回。老百姓实在太苦了。”

赴台伊始,张学良被羁押在新竹井上温泉,后来,蒋家父子为了缓解人们对他的“苛待少帅”的议论,在台北台北郊选了风光明媚的阳明山,安排他的住所。

张学良全然不理睬这些,执意要住进半山腰靠近公墓的平房。他说:“我这些年寂寞惯了,待在热闹地方反而不舒服。明朝末年有一个人就住在墓地里,还贴了一副对联:‘妻何聪明夫何贵,人何寥落鬼何多。’既然人人都要离去,住在公墓里又何妨。”

这里说的那个人名叫归庄,是一位明末遗民,终身野服,誓不仕清。张学良巧借明人归庄“结庐墓侧”的故事,来拒绝蒋家父子为其“改善”居住环境,亦庄亦谐,绵里藏针,蕴涵着浓重的嘲讽意味,令人哭笑不得。

从这里也能够看出,他的阅读范围十分广泛,不仅对正史悉心考究,即使那些十分冷僻的笔记小说,他也多有涉猎。

蒋介石曾经让他“潜心读书”,叫他摘笔录,写眉批,写心得。但读什

么书,研讨哪些课题,却是大有考究的,就是说,带有很强的目的性,哪里会让他去研讨什么“笔记小品”。

1934年,张学良被委任为“剿匪”副总司令,作为副统帅,他的职责就是奉命“剿共”。为此,老蒋专程从南京赶到汉口,送给他一部清人吴梅村写的《绥寇纪略》,让他了解明末“流贼”的行径和崇祯一朝君臣的作为,以加深对蒋氏“剿匪”方略的理解,从而对开拓“铲共”战局有所裨益。

不过,事情并不像设想的那样简单。张学良通过研读这部记述明朝覆灭前夕遗闻佚事和陕北多股义军起事的史书,别有心会地发现,目下政府“暮气沉沉”,“大势已去,人心尽失”,“跟明朝末年一个样子”。从明末陕北义军风起云涌的发展态势,他联想到了当今陕北工农红军驰骋疆场、一胜再胜的现实场景。这一“转向思考”不打算,说不定已经为他两年后逼蒋“联共抗日”,凝铸成一缕强烈的心丝。

这当然是蒋介石始料未及的。

摘自《历史上的三种人》

隋王朝大臣、字文化及的大臣、窦建德的大臣转为唐帝国的大臣。唐朝君主与隋炀帝不同,尤其李世民,虽然吕思勉说他“骄暴之习,卒难尽免”,却勤于听政,虚心明察,勇于就谏,与杨广毫不相同。基于此,裴矩在李世民面前的举止,与在杨广面前的姿态多有不同。

《大唐新语》卷一曰,李世民为试探官吏清浊,曾让人给他们送贿物,“司门令史果受绢一匹。”李世民大怒,要杀掉这名官员。裴矩说:官吏接受贿赂,处死本来应当。不过陛下是钓鱼执法,不符合用道德来教育人的情理。李世民听了很高兴,在朝臣面前表扬了裴矩的直谏精神。大臣敢于直谏,是唐太宗统治时期的一个潮流,否则,裴矩绝不会冒此风险。司马光对裴矩的变化发表过见解,他认为“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

裴矩是中国官场上的一个品种——非忠非佞非奸,勤勤恳恳,老辣练达,聪明颖悟,媚于世事,不贪贿,不好巧,但他内心没有江山社稷,甚至连君主也没有,只有自己的小日子,凭自己的智慧和劳作获得承认。这样的人在隋炀帝那里吃得开,在唐太宗那里也吃得开。

摘自《杂文月刊》

一把草毁了西晋王朝

田野

公元263年年底,晋王司马炎把魏帝曹奂赶下龙椅,自己做了皇帝,改国号为晋。司马炎成为西晋王朝的第一个皇帝,史称晋武帝。晋武帝登上王位后,立即兵发东吴,灭了吴国。自此,三国归晋,天下统一。

话说晋武帝新登帝位,又收复了东吴,龙颜大悦。晋武帝一高兴,就把东吴旧主孙皓的500后宫佳丽全部用马车运到了洛阳。加上晋武帝自己原来的妃子,蜀汉刘禅的妃子、魏王曹奂的妃子,总共有10000余人。晋武帝的后宫美女如云,多得连自己也数不清。于是,晋武帝就想了一个办法:用几只羊拉着一辆车,自己坐在车上。羊拉着车在后宫里走,走到哪个妃子的门口,晋武帝就在那个妃子的寝宫里睡觉。

这个方法果然有效。自此,晋武帝再也不用为睡觉而烦恼了。他每天处理完公务,坐上羊车就走。可是,拉车的羊似乎不认识人,总是在少数几个妃子的门口停,晋武帝也总是在少数几个妃子的寝宫里过夜。

开始,嫔妃们不在意,因为在谁的寝宫里过夜,这是晋武帝钦点

的。不过,她们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晋武帝宠幸的几个妃子,每当夜晚的时候,总是在门口的大红灯笼下放上一把嫩嫩的青草。有一个没有被宠幸过的妃子也试着在门口放了一把青草。结果,当晚,羊车在自己的寝宫门口停了下来。于是,她马上明白过来:原来,晋武帝宠幸谁,并不是晋武帝决定的,而是那几只拉车的羊决定的。秘密被揭穿后,嫔妃们便争相效仿。一时间,嫔妃门口的草越来越多,越来越嫩,价格也越来越贵。

俗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朝中有一个散骑常侍,名叫石崇。石崇立下的军功多,得到的赏赐也多,常常在群臣面前夸耀自己富有。石崇的夸耀引起了司马炎舅父王恺的不满。两个人开始比富。

王恺宴请文武大臣。饭后,王恺请大臣们参观自己的伙房。大臣们一看就惊呆了。原来,王恺家洗刷锅碗瓢盆,竟然是用当时非常昂贵的麦糖水。石崇不服。他也请文武百官用餐。吃饭前,他请文武百官参观自己的伙房。大臣们一看,

更是不可思议。原来,石崇家是用白蜡烧火做饭。

王恺当然不服。他用一种昂贵的红色石膏作为原料,装修了自己的府邸。石崇看了,用香料和泥,也把自己的府邸装修一番,远远就能闻到香味儿。

王恺拿出晋武帝送给他的两个三尺高的珊瑚树让大臣们欣赏。石崇掏出自己的宝剑,把王恺的宝物砸了一个粉碎。然后,石崇让手下的人回到自己的府上,抬来七八个三尺高的珊瑚树赔偿给王恺。

两个人比富比得越来越激烈。王恺家的厕所全部用金玉装饰,还让四个美女在厕所里伺候客人方便。石崇让歌女给客人敬酒,如果客人不喝,就当场把歌女杀死。

上层官员的腐败,引起了下层官员和地方财主们的效仿。于是,西晋王朝出现了大量不能挑不能担不能看书不能拉弓射箭只会吃喝玩乐的士族。

公元304年,西晋发生了八王混战。刘聪攻陷洛阳城,俘虏了晋怀帝。西晋王朝在经历了四帝三代五十年后,像一颗流星一样,很快就在历史的长河里消失了。

西晋王朝的灭亡竟然源于晋武帝后宫里的一把草,这是当初晋武帝所没有想到的。

摘自《讲述》

皇帝的佞忠大臣

王坤平

裴矩是个极其聪明的人,在官场上他左右逢源,不得罪皇帝和同僚,但又走逢迎拍马、阳奉阴违的习见路线,而是勤勤恳恳,不骄不躁,不贪污不受贿。对一个掌握权柄的人来说,清廉是很难得的。隋炀帝统治集团的成员之中,除裴矩外,蚕食鲸吞国家和民众财物者几乎是多数。

我们不知道裴矩生于何年,只晓得他卒于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活到八十岁或者更多一点。裴矩在北齐、北周都任过职,后在隋唐做高官,中间还在字文化及、窦建德手下做过力,历主多矣。

他具有与别人不一样的生存智慧。为隋文帝设谋除掉反隋的千金公主,是人们不怎么提起的一件小事。世人常提到的“浮夸”那件事,发生在隋炀帝掌握了隋朝的统治权以后。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巡视黄河以西地区,命令裴矩前往敦煌。裴矩派使者劝说高昌王等,用丰厚的利益好处引诱他们入朝。及帝西巡……西蕃胡二十七国,谒于

道左”。西域客人身穿斑斓的服装,佩戴着熠熠闪光的金玉饰物,虔诚地为杨帝焚香祈祷。悠扬悦耳的西域音乐飘飘缈缈,在天地间回荡不绝。武威、张掖等郡的女子穿着盛装跟随观看,车马堵塞,绵延十多里。一些西域国家的使臣向杨帝多呈,他们愿意献出国土,归附大隋朝廷。

杨广见中原的繁荣气象得到了完美展示,很高兴,给裴矩升了官。大业六年,隋炀帝到东都洛阳巡幸,裴矩提出要大演百戏,让外国人开开心。当时,打扮绮丽的人达十多万。娱乐活动持续了一个月。丰都、大同、通远三市饮食店都设置帷帐,外国商人被邀请入席,猛吃猛喝后离开,分文不取。那些外国人赞叹不已,称中原是神仙之地。从根本上讲,这些劳民伤财的事是杨广政策造成的,不过裴矩也有责任,因为他是负责人。

隋炀帝亡国后,经过一番厮杀争夺,李唐帝国取得正统地位,裴矩由

极端地遗忘了幸福之根本——何止是人,我的德牧就是这样。在高标准的物质生活中学会了痛苦,而狼狗却在无声处给了我莫大的温暖和幽远的感悟。

幽远的名字是幸福。

幸福必须是单纯的,单纯一点,欲望就可以少一点。有句成语,叫做欲壑难填,是无止智慧;欲望就是个永远无法满足的东西,如同多米诺骨牌,打开一扇门,紧接着其他的门跟着就打开了。

而绝大部分欲望是无用的,只会让你的生活变得复杂,一复杂就会茫然。太多现代人少了思考,很多问题他们是问不的,生活节奏太快,没有时间回去。人们总是在不停地往前冲,以为前面有很多东西在等待我们,其实,很多东西是在我们身后。我们是应该停下来等一等被我们落在身后的灵魂。

我一直认为,满足欲望的最好方式就是关闭欲望之门,正如古人所说: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摘自《现代青年》

国女子最优雅的衣服——旗袍,曼妙袅娜地穿到了方向盘前,也就是说旗袍就是她的“工作服”。这种工作服她至少拥有6件,花色款式都不相同,而且价格都不昂贵,是平民的优雅。毕桂霞曾是下岗工,今年也39岁了,但当你看她衣着旗袍,徐徐地开动着公交车,在烈日曝晒下仍眉眼淡笑,在车辆拥堵中仍雍容微笑,你会感动于她辛劳中的优雅,震撼于她不论何时何地何职业,都对优雅和美的不放弃。优雅确实没有特定场合,更不限于镁光灯频闪的舞台焦点,它也可在寻常、辛劳的工作现场,哪怕无奈的遭际、惨淡的经营都不应划出它的盲区,优雅的到来反而影响了一切,就像一朵花儿的盛开改变了周围的时空。

优雅就是这样,不是别人要你优雅,你才努力地让自己优雅,而是知道自己应是一朵倾情盛开的花儿,不避寻常,不畏常态,更不要要求自己躲到优渥的象牙塔里,去制造矫揉造作的优雅,而是坚守着自己的故事,坚持在生活的现场,坚定在暗香浮动的内心,面对外人嘈杂的目光和落魄的想象,仍能够一路微笑着保持、涵养内心的美丽、芬芳和爱,由内而外勃发出一种平和、宽容、自信和睿智的光华,从而自由自在地驶进优雅人生的永恒佳境。

摘自《思维与智慧》

写作者

雪小禅

我不愿意别人叫我作家。“作家”其实是个很无聊的称号。不是什么人都能成为“家”的。而“写作者”是一个很生活化很随意的词。有些轻松,有些随便,但终于放下心来,我只是一个写作者。

高更有这样一句话“我立于深渊旁,但却不跌入其中”。这个画家的风格非常异化,在那些大溪地的女人中,我看到一种原始、坦荡、无所畏惧。好的画家和好的写作者应该是这样。立于深渊旁,但却不跌入其中。冷静而客观,虽然在文字里很放纵——我欣赏这样的人,在文字里很放纵跌宕,但生活中,很羞涩拘泥。

真正的写作者应该这样,她的内心饱满充盈。我想起卡夫卡。他是一个温度极低的写作者,一生在地窖中写作,没有爱人,没有爱情,也没有温暖。这种自闭非常符合写作的路径。真正的写作者,一定不喧哗,不热闹,不拉帮结伙。他只属于内心。

写作者的人最丰富。内心里一片绚烂,像酒被发酵被窖藏。真正的写作者是老酒,时间越长,越有味道。那是一种很空灵的很自我的精神化的气息,内省,坚定,光芒,素

色。写作,是内部的事情。属于自己的内部,如一场洪水,淹没,再淹没。最终可以清醒过来,看到自己的文字,文字是妖娆的舞蹈,隔绝于内心。最夸奖我的一句话我仍然记得:看一百字,我知道这是你的文字。这句话是对我最大的褒奖,好与坏,有特色就好。

文字是个江湖。我们把文字当成奴隶,让它臣服于我们,表达我们,亲近我们。文字让我变得从容,变得风情,变得一步步蜕变成蝴蝶——我早年是一个没有任何特点的孩子,我知道自己有多木讷。是文字改变了我,我成为一个写作者,表达着自己最丰硕的内心,我的面貌因为文字都在慢慢地改变着……镜子中那个女子,安静,镇定,有着淡然的目光,不远不近,不热不冷,人前寡言沉默,选择一个人行迹……

敏感,脆弱……从繁复中找到最妥帖最唯一的词,写作者,他拥有千军万马,他带领它们,冲杀,在纸上,在自己的江湖里。他让谁堕落谁就堕落,让谁有爱情谁就有爱情……想想,哪有比一个写作者更丰富的? 豹一样的敏锐,一眼洞悉其中的悲欢。我翻看那些作家的照

等等落在身后的灵魂

麦家

我曾养过两只狗。

一只朋友送的,德牧,名门血统,姿态高贵,仪表堂堂。我不敢慢待,每天都用上好的骨肉款待,有时还喂羊汤、牛奶。渐渐的,除了精肉细骨一概不食,包括龙骨和猪皮。到后来甚至连超市买来的高价狗粮,她都懒得瞄一眼,像娇生惯养的小姐,或是满腹怨气的贵妇,而我分明从它慵懒冷漠的眼神里,看到了它深彻的不满和厚重的怨气。

另外一只,是我在部队时养的狼狗。那时,我任务繁重,只能粗生陋养,想起了给他丢点剩饭菜,想不起就任他自生自灭。日子长了,我发现,我慢待的不是皱纹、芦苇,或其他,我慢待的是真诚、真诚的“朋友”。这位朋友只需一碗粗粝的糙米饭,加上一点点肉末或油腥,就能令

其开心、忘怀地快乐,为我们的友情雀跃,神采奕奕,奔跑如风。

我讲他们的事不是为了纪念,为了纪念不是这种写法;当然也不是为了板起脸做批判,那很无趣,甚至是傻。我只是想陈述一个道理: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这个道理司马光早讲过。

外人看,我名利双收,风光无限。其实,我时时感到沮丧。因为这个时代与我的愿望是有距离的,物质的过分泛滥、强势和情感的过于复杂、虚假、歪曲、掩盖、抽离了太多东西,包括公理和常识。

我时常想,我们至深的需要不过如冬日阳光一般和煦、简单,但总有人,太多人,喜欢顶着烈日,化身飞蛾,投向华丽的火焰。

我的沮丧不是因为灭亡,相反,人们学会了极端地展览生存,却同样

优雅是一种心态

孙君飞

我曾经认为优雅是一种仪表,所以我花费了不少钱,在自己身上贴上时尚的标签。可是始终有人议论我肤浅和浮躁,我知道这绝不是优雅。

我开始相信优雅是一种气质,气质这事儿太玄妙,也不好说。有人说气质是与生俱来的,而有人则说是后天养成的。我不是生而优雅的人,只能在时光里慢慢沉淀自己了。“腹有诗书气自华”,诗书我确实没少读,可是我至今仍不好意思问身边的人:你看我是个气质优雅的人吗?为什么虚怯呢?因为我尚有自知之明,博览群书也不一定会促使我变成一个优雅的人,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楚诗书落到腹中,究竟会起什么样的变化,如果是朝着优雅的反方向而变化呢?我就亲耳听过有人说我“穷酸”和“方巾气”,而这些也绝不是优雅。——假如我读书更少些,别人至多议论我“穷”,而今我却透露着酸腐的“方巾气”,可见诗书也不是修炼优雅气质的灵丹妙药;再说,饱读诗书只为“气自华”,也还是为让别人看自己,褒奖自己,难免算上一种虚荣炫耀,跟真正的优雅还是不相同。

优雅应是自己事。正如一朵盛开的花儿,它不是开给别人看,不是为和其他花儿争奇斗艳,更不是为谁的一句甜言蜜语而开,是生命的自然力量,是内心的喜悦流露。原野深谷也罢,花盆瓦罐也罢,人潮涌动也罢,人迹罕至也罢,都影响不了它,我自片片怒放的花瓣最美丽,我自缕缕浑然的馨香最销魂,每一朵这样的花儿都是优雅的代表作。

如果非要说优雅是一种仪表,那也必须先拥有一颗优雅的心。如果坚持说优雅是一种气质,这还是有些浅,因为所有的气质都深不过人的内心,它只是心灵的一种闪光,一种遮掩不住的芳香。优雅不是心本身,而只是一种心态,丰富美好的内心生长出很多花枝,优雅是其中之一枝。

有人说优雅的心态来自悠闲,甚至闲愁,我说这不对,至少不全对,辛劳时也可以优雅。一个叫毕桂霞的南京公交车女司机,身处嘈杂的马路,鼎沸的人声,而且这是一份更适合男人的工作,她如何能够优雅起来?可她偏偏在“这份女人痛恶的职业”中开出优雅的花儿来,她竟把中

片,沈从文年轻时的照片让我惊愕。

那样苍茫空灵的眼神,豹一样。美,寒,却透彻所有。那是我最近恋的一张作家照片,因为年轻,因为彰显了种特殊的力量。但沈从文人前拘谨,不会表达。不会表达是对的,太侃侃而谈不是写作者,而是演讲者,太伶牙俐齿亦是错误,生活上的木讷和笨拙恰恰是写作时的灵动。

写作者有着质地很好的张力。绵密、坚定、明净、温暖、犹豫、游移……不阳光,不靠近,很自我。最成功的写作者一定是彰显了自己所有的个性,无尽的,无休的,把时间溶解在人生里,呈现出一些模糊的不确定的颜色。时间是个最好的溶剂,可以显现出那么多真实和不真实。而写作者,提供用文字校对时间的功能……时间在这排列着,把一些事件,把一些情绪,给予重新的组合。多好呀,多美好。我爱上这些优秀的抒写,带着自己固定的苍老与天真,一步步地走向自己,又背叛自己。

写作者死去,文字留下来永生。仿佛还魂记,再重新走进另一个心里,在早春,在二月里,读到了沈从文,仿佛与他邂逅,是三十年代的湘西凤凰小城吗? 暮色苍茫,我愿意是江边等待的翠翠,在无垠的时光里,重新活一次。

我愿意做这样一个写作者,孤寒,低温,远离热闹与喧嚣,以孤独的姿态,独自开放。

摘自《渤海早报》

传。写情书的日子,生活变得十分美好,写信、寄信、盼信、看信,成了我唯一的精神寄托,那种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牵挂,也只有相爱的人才能体会。夜深人静,坐在诗意的灯光下一遍又一遍地重温着爱人的信札,那漂亮的信封,特殊的折信方式,散发馨香的纸笺,多情的文字,常常令我欢悦不已。每每此时我都觉得两颗心紧贴在了一起,他的呼吸、脉搏我似乎也听得清清楚楚。

悠悠岁月,如梦如幻,现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在这个充斥着手机、QQ、Email等新玩意儿层出不穷的今天,已经很少有人再去写信了,还有谁愿意等上好几天甚至几个月去期盼一封信件呢?曾经那么亲切的手写书信,已消失得近乎无影无踪了,写信与读信的幸福时光也永远被定格在心灵的深处。

摘自《今晚报》

书信里的幸福时光

钟芳

周日整理书柜,一扎尘封已久的书信呈现在我的眼前——各种精美的情信,上面贴着面值8分的邮票。抽出里面的信笺,一股久违的甜蜜和温暖洋溢心头,将我带回到曾经写信读信的幸福时光里。

儿时,父亲远在千里之外的地方工作,写信便成了维系我们全家情感沟通的桥梁。父亲因工作忙,和母亲约定好每月只给家里写一封信,虽然明明知道要到月底时才会收到父亲的来信,但我们还是天天盼着父亲的来信,一来可了解父亲的情况;二来手捧父亲的信笺,心里有了许多亲切感,于是等信便成了一种幸福的期盼。

少年时,我喜爱文学,常写点附庸风雅的诗文自慰,因此交上了几个文友,便与他们有了历经几个春秋的美好通信。在信中我们相互倾吐着生活中的喜怒哀乐,交流着学习的心得技巧,那些或清纯自然,或哲理深刻的文字,常引领我进入另一种境界;面对的是一个个良师益友,一个个素昧平生的知音,一汪汪清冽的小溪……我尽可以从中得到启迪,受到教益,每次写完信后,都会感到一种倾诉后的轻松与释然。

青年时,走上工作岗位后我恋爱了,我和男朋友不在一个地方,于是我们便演绎情书频频鸿雁